公司代码:600232 公司简称:金鹰股份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鹰股份	6002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潘海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
电话	0580-8021228
电子信箱	jinyinggufen@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纺织机械行业受纺织业的影响较大,并呈现平滑的周期性变化,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导致行业竞争激烈并呈差异化分布。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日益增强,对产品的效率要求逐年提高,未来纺织机械业务各企业将在产品的高速化、智能化、稳定性上逐渐拉开差距,设备向自动化方向发展。纺织工业制造能力和贸易规模长期居于全球领先首位。按照"十四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末期基本实现国产纺织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定在80%左右,国产纺织装备出口金额占比保持在全球的20%以上。纺织机械板块是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一项业务,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自收购全球最大麻类纺机械制造厂商英国MAKIE 后,公司麻类机械装备业务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逐步将技术优势转换成市场份额成果。目前公司在麻纺设备、绢纺设备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2)麻纺织行业是我国纺织行业中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是具有多元历史文化内涵的产业。经多年发展,公司在麻纺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客户稳定。同时在自身亚麻纺纱的基础上拓展亚麻面料织造,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报告期内,亚麻产品价格继续稳中趋升,需求趋旺。

(3)注塑机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家电、3C和食品饮料等行业,具有消费属性强,抗周期能力强,未来成长空间大等特点。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研究机构的最近报道,到2025年,全球注塑机市值预计达到224.5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3.5%。注塑机行业增长平稳,近十年行业增速在3-5%左右。目前全球的注塑机市场格局为欧洲和日本占据高端注塑机市场,其中德国、奥地利在大型、精密注塑机占据优势,日本在电动注塑机占据优势,中国企业奋力追赶,部分优势企业已经占据中端市场。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麻、毛、绢纺织机械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亚麻纺、绢纺、织造、制衣;注塑机械系列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经营模式

公司纺织机械的业务模式是公司从研发、设计、材料采购、制造、销售一体化的方式。公司纺织品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市场调研、分析制定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规划,在采购原材料后经过不同分、子公司进行生产,分别制造出各种支数、型号的亚麻纱、绢丝、面料等产品,以满足和销售给不同需求的客户。公司内部设立有专门的纺织品销售部门,分别为内销和进出口部门,其中内销方面主要负责国内的业务,而进出口部门则负责全球业务,其中包含公司主要的销售地(欧洲、日本、印度、土耳其等)。针织、梭织服装出口国外的由客户提供设计、品牌,按订单组织生产。公司注塑机业务的经营模式是研发、设计、材料采购、制造、销售一体化方式。公司锂电池业务的经营模式是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方式,产品主要是三元正极材料系列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670,481,361.68	1,735,389,365.31	-3.74	1,823,413,2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819,934.31	1,044,893,653.61	0.66	1,067,232,675.41
营业收入	1,302,719,425.75	1,208,903,630.80	7.76	1,013,472,59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98,470.67	49,062,818.60	0.89	31,813,8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49,858.53	26,369,153.02	86.39	-46,715,6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7,646.85	186,210,259.50	-50.00	97,732,87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4.67	增加0.15个百分点	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	0.0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7,189,984.97	328,053,133.14	342,216,630.78	375,259,67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6,591.79	20,263,065.35	13,395,414.35	2,933,39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98,522.94	18,607,942.94	12,748,288.15	4,995,1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7,505.93	22,036,509.60	7,382,487.22	83,016,155.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0	177,173,451	48.58	0	质押	9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7,709,342	7,709,342	2.1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志平	2,814,400	4,484,800	1.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顾兴华	172,700	3,265,600	0.9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管新建	-250,920	2,969,500	0.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董淑芬	44,600	2,377,900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3,470	2,170,300	0.60	0	无		未知
吴建新	714,980	2,115,000	0.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100,769	2,100,827	0.58	0	无		未知
敖东胜	448,218	1,628,618	0.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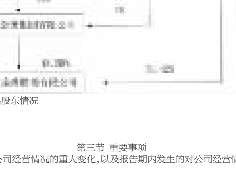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2,719,425.75元,同比上涨7.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98,470.67元,同比上涨0.8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积极发挥助推作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报告期内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正式落地。员工按照自愿、合法、合规等原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当前面临的人才稳定性压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以及员工本身参与意愿等多重因素。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广泛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相关案例,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

(2)推进品牌形象提升,逐步深化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多年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亚麻类产品、绢纺类产品、纺织机械产品和塑料机械产品均被评为国家或省级名牌产品,其中金鹰塑机在产品性能和研发实力上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的亚麻纱线获得驰名商标称号。利用品牌优势,吸引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区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区域,并不断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

(3)继续坚持技术创新,稳固推进新品研发

公司继续坚持走研发创新的发展之路,通过加强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途径,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FX508、FX509、FX510等一系列产品来应对行业技术竞争压力,通过几年的市场推广,FX508作为目前的主导销售产品,与同行对比无论设计性能、定价的合理性以及运行的可靠性等方面都优于同行的水平,持续不断为用户创造价值,同时自主研发的FX510新一代智能集落亚麻细纱机的创新研发,填补了国际空白,并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金鹰塑机先后获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产品名称为"GEK2800W/S伺服节能大型PVC管件专用注塑机"的浙江省首台产品、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金鹰高速精密节能注塑机省级企业研究院"等荣誉称号。金鹰塑机于报告期内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工作。

(4)紧绷环境安全之弦,持续推进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各类体系建设,强化安全治理水平,同时加强对环境风险的管控。

通过健全环保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培训等方式,提升环保管理水平和执行力,确保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为零的前提下,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自投入新能源板块以来,一直稳扎稳打。持续在工艺、技术、研发上加以突破,不断迎合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板块经营效益稳步得到提升,为公司未来推进转型升级带来积极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2022年对公司而言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多年的积累与坚持,是公司取得目前成绩的基础。公司管理层不仅看到传统产业在现代社会的需求,更感受到在这"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的澎湃生机,公司上下秉承奋斗者的价值使命和奉献精神,一如既往,齐心协力,补足短板,奋发向上,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4日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临2023-00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其中董事薪酬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临2023-008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

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内,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所有签署的融资、授信相关合同文件均有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融资,最高额抵押、质押债权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该最高额债权限额以抵押物、质押物的评估价值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超过该融资范围的授信及融资,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傅国定、陈伟义、潘明忠、邵燕芬、陈士军、陈照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临2023-009号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2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2022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董事会拟支付其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10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临2023-010号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意见》和临2023-011号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1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592,504.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4,718,5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943,708.8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7.37%。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足3000万元,也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加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财务报告数据,公司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其中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傅国定、陈伟义、潘明忠、邵燕芬、陈士军、陈照龙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关联董事傅国定、陈伟义、潘明忠、邵燕芬、陈士军、陈照龙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2023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傅国定、陈伟义、潘明忠、邵燕芬、陈士军、陈照龙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洪东海、林如忠回避了表决。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足 3000 万元,也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材料、配件	舟山华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500	525.95	-25.95
材料、加工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宁波金鹰竹业有限公司	10		10
绢丝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04.64	-104.64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金鹰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桐乡销售部	5	39.12	-34.12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5		5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舟山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5		5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舟山金鹰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		5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纺织品和水电销售	浙江金鹰染整有限公司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00	59.89	40.11
配件	浙江金鹰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桐乡销售部	800	605.06	194.94
配件	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厂湖州南浔经营部		353.70	-353.70
材料销售、加工、水电	舟山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10	4.70	5.30
注塑机配件、材料销售	舟山华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5	0.19	4.81
纺织品销售	嘉兴市鑫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水、电、配件销售、加工	浙江复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3	-2.13
材料、水电销售	浙江舟山金鹰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0	19.55	10.45
合计		1,475	1,714.93	-239.93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材料、配件	舟山华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600	0.48		525.95	0.38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5	0.13				
绢丝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1		104.64	0.23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舟山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5	0.01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舟山金鹰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	0.04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金鹰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桐乡销售部	50	0.62		39.12	0.44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材料、水、电、配件销售、加工、服装销售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00	0.35		59.89	0.13	
材料销售、加工、水电	舟山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10	0.10		4.70	0.05	
注塑机配件、纺织品、材料销售	舟山华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5	0.04		0.19	0.01	
材料、水电销售	浙江舟山金鹰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30	0.18		19.55	0.08	
水、电、配件销售、加工	浙江复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0.02		2.13	0.01	
配件	浙江金鹰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桐乡销售部	800	11.00		605.06	6.68	
配件	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厂湖州南浔经营部	500	9.89		353.70	5.59	
合计		2,215			1,714.93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舟山华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舟山华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和平

经营范围:纺织钢针、尼龙针芯、纺织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2、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母公司浙江华鹰共创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鹰共创占54%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6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3、舟山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舟山金鹰北方压铸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鹰集团占30.80%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536.2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压铸机械以及其他机械产品与配件的销售。

4、浙江舟山金鹰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金鹰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系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占80%的股份。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泽军

主要经营范围为:精密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模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5、浙江复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复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如忠

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二)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持续经营,均能按协议履行,能够按期交货,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严格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签署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定价公允、合理。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做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无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分立、合并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分立、合并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根据被授予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根据被授予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出、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数时,公司在留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后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数时,公司在留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后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备注:新增第十二条后,原第十二条至第七十九条顺延为第十三条至第八十条。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原第一百三十五条调整为第一百三十六条,并开始顺延。

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7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7日

至2023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4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2	金鹰股份	2023/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 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3、登记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 9:00 到中午 12:00,下午 14:00 到下午 17: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3年4月24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至公司。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80-8021228

(3)联系人:潘海雷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2022 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1)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2022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7.79	
盈余公积	1,202.78	
未分配利润	-9,345.27	
少数股东权益	20,170.28	
2021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2,027.79	
净利润	12,027.79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2.49	
少数股东损益	20,170.28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4日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和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君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3-014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洪东海、林如忠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尉建清	2012年	2005年	2012年	2011年	雪龙集团(603949)、锦鸡股份(300798)、扬电科技(3010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尉建清	2012年	2005年	2012年	2011年	同上
	赵辉	2016年	2010年	2016年	2015年	金鹰股份(600232) 福莱嘉特(605566)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联	1996年	1994年	2014年	/	深圳华强(000062)、天健集团(000090)、五方光电(002962)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以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二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真实反映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513,549.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元)
坏账损失	6,062,911.71
存货跌价损失	9,579,104.5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71,533.35
合计	19,513,549.60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513,549.60元,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30.36%。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8日(星期六)至4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yinggufe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7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傅国定、董事兼总经理潘明忠、财务负责人刘洪彬、董事会秘书潘海雷、独立董事林德华(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 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8日(星期六)至4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nyinggufe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80-8021228

传真:0580-8020228

E-mail:jinyinggufe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傅万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万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傅万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傅万寿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此向其于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君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监事会审查认为,该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该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监事简历如下:陈君添,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公司纺机分厂质监部负责人、审计部审计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员,拟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